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書玄
被　　告　億山建材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游志成
被　　告　王棋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玖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3 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億山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億山公司）邀同被告游志成、王棋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借款期間為民國104 年11月4 日至107 年11月4 日，目前授信餘額為1,879,152 元，其各筆金額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億山公司自106 年1 月4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仍有如附表所示金額尚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 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 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催告函、授信餘額明細表各1 份為證

，且被告等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

附表（單位：元／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200,000元	751,089元	自106 年1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7%	106 年2 月3 日	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左列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
2	1,800,000元	1,128,063元	自106 年1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7%	106 年2 月5 日	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左列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3,000,000元	1,879,152元				